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措施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協助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優化企業經營效能所需資金， <u>並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加速轉型</u> ，依據「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提供批次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為協助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優化企業經營效能所需資金，依據「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提供批次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配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適用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惟不含同點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符合貸款要點第五點規定者，惟不含同點第一款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配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將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移列為共同資格及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適用保證項目	(同原規定)	批次信用保證	(未修正)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同原規定)	本措施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其貸款用途、額度、期限、利率、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	(未修正)

措施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款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辦理。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同原規定)	0.1%	(未修正)
六、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同原規定)	3.5%	(未修正)
七、批次信用保證之適用	(同原規定)	本措施除下列各款外，其餘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稱信用保證對象，依本措施第二點適用對象規定辦理。 2.「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六點所稱信用保證之授信，依本措施第四點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 3.「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八點第一款所訂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規定中，有關查覆書有效期限相	(未修正)

措施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規定，依貸款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於受理本項貸款案件時，應取得額度編號，並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及完成第一筆動撥，亦即本措施查覆書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另該等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同原規定)	1. 違反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並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二倍扣除之。 2. 違反本措施第四點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並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一點五倍扣除之。 3. 其餘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依「批次信用保	(未修正)

措施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證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	(同原規定)	1. 本措施之貸款額度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貸款額度合併計算。 2. 本措施未規定事項，依貸款要點及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施行	(同原規定)	本措施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